

天津美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调剂、录取是研究生招生的重要环节。作为研究生招生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等文件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确保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规范开展调剂工作，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为积极稳妥做好复试、调剂、录取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市教育两委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

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全面推进我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稳步进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建立健全组织架构，落实责任制和监督制。坚持集体决策、统一领导，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为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研与研究生处、学工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审议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政策、办法、方案，分配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监督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切实做好保密安全检查，决策处置突发事件，问责处置落实不力、违规违纪情况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是招生工作的执行机构。

第四条 研招办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市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及我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
2. 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招生工作进展，向招生委员会通报招生工作进展及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事项；
3. 起草招生重大事项初步解决方案，收集、统计招生重大事项决策所需信息；

4.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原则，编制并报送我单位分专业招生计划；
5. 起草、报批和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6. 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宣传工作；
7. 负责实施录取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8. 履行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9. 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负责学校各学科专业复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保密安全管理，全面做好考生的管理服务工作。复试前，在学校网站公布复试名单；复试后，在学校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的复试（面试）工作，包括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复试（面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落实保密安全管理，全面做好考生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工作组、复试专家组、技术保障组、后勤保障（含疫情防控）组、监督检查组。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考务工作组

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专业考试、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以及命题、阅卷评分工作。包括考场安排、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等。

科研与研究生处会同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完成所有科目的复试组织管理及阅卷评分工作。同时，指导并督导各二级学院完成面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级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中面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制定面试方案、命题、建立考生联系群、面试系统软硬件配置、组织考生进行模拟面试、线上面试系统场地安排及设备准备、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等。

2. 复试（面试）专家组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面试）专家组，每个小组人数不少于5名专任教师。若复试分不同环节进行，则每个环节不少于2名专任教师。另配备秘书1人，负责审核并确认考生身份、记录复试情况等。复试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长一般应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

3. 技术保障组 做好复试网络和系统的保障工作，调试复试所用硬件和软件，指导考生做好复试设备的准备和系统测试。

4. 后勤保障（含疫情防控）组 做好复试场地、办公用

品、防疫消毒用品的保障工作，指导复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做好防疫工作，对复试场所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消毒。

5. 监督检查组 由各学院纪委委员做好复试录取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我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复试管理

第八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第九条 复试分数线划定

我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依据“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划定，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1. 普通计划分数线

学术学位：

考生初试政治不低于 40 分、外语不低于 40 分；初试业务课一不低于 90 分、业务课二不低于 90 分；初试总分不低于 361 分。

专业学位：

考生初试政治不低于 40 分、外语不低于 40 分；初试业务课一不低于 90 分、业务课二不低于 90 分；初试总分不低于 361 分。

2. 专项计划分数线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一志愿分数线，考生初试政治不低于 40 分、外语不低于 25 分；初试业务课一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业务课二成绩不低于 90 分；初试总分不低于 351 分。

第十条 复试人数比例

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学校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在学校网站公布。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不限复试差额比例。

第十一条 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各二级学院要严格进行考生资格审查，身份和学籍学历不符合复试规定的考生，不允许参加复试。考生应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如身份证原件丢失，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公安机关开具的带照片户籍证明）

2. 复试通知单（打印时间和方式另见学校官网后续通知公告）

3. 学历学籍材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2) 往届考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学历校验未通过或学历证书丢失，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4. 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退出现役证》（退役部队签发）

6.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到录取当年入学前）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考生同时提供本科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原件、教务处开具的进修本科课程情况表（附成绩单）及证明具有高等本科毕业程度的进修证原件

7.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提供本科结业证

考生在复试前，将资格审查所需全部材料上传至指定邮箱（见官网《天津美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学院由专人负责审查材料。

第十二条 政策照顾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我单位将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在复试前三个工作日内向研招办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项目的服务合同及考核合格（称职）等相关证明材料。我校将根据教育部下发的相关名单或教育部文件相关要求严格审核考生资格，逾期不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料请发送至 \[tjmyzhhb@tjarts.edu.cn\]\(mailto:tjmyzhhb@tjarts.edu.cn\)](mailto:tjmyzhhb@tjarts.edu.cn)。

第十三条 各批次复试前，学校提前在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我单位不做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1. 复试形式：我校采用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学校将会在学校官网上陆续公布网络复试的相关通知，届时请考生仔细阅读并提前做好准备。

2. 复试时间：

拟定于 2022 年 4 月上旬，具体时间以学校官网通知为准。

3. 复试平台：选用艺术升,作为远程复试平台，腾讯会议作为备用平台。

4. 复试地点：考生应选择安静整洁、光线明亮的独立房间作为考场，房间内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含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参考书、电子产品等）。

5. 复试费用

缴费标准：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复试费 90 元/生（同等学力考生复试费用为 150 元/生）。

缴费方式：通过支付宝进行缴费（具体缴费办法详见官网公告）。

6. 复试组成

复试由专业考试、面试、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组成。

专业考试：采用网络远程考试的方式进行。

面试：通过网络面试的方式进行，时长一般为 15 分钟左右（不含听力及口语测试时间），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采用网络考试的方式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素描、创意速写。采用网络远程考试的方式进行。

以上考试具体要求，详见我校官网《天津美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

第十五条 复试试题和复试成绩

1. 复试试题的命题、制卷、保管和评卷严格按照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执行。

2. 复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复试成绩包含复试专业成绩（满分 150 分）、面试成绩（满分 30 分）、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满分 20 分）3 个部分。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 100 分。

第十六条 体检

拟录取考生于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第十七条 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禁止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录音录像；各学院认为有必要时，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对相关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第四章 调剂管理

第十八条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进入复试的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第十九条 调剂要求

1.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工作由学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2.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我单位统一设定，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6小时。

3. 调剂系统开放前我单位将在学校官网提前公布开放时间和开放时长。

4. 学校要提前拟定接收调剂要求，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备案。严禁任意圈定调剂复试考生范围，不得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条件，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第五章 录取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

第二十一条 计划管理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年度硕士研究生总招生计划、各有关部门下达的专项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严禁超计划录取考生。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各专业合格生源复试的具体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可能对部分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录取总成绩计算：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5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50%。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总分÷5）*50%+（复试总分÷2）*5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十三条 录取规则

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在总成绩相同情形下，按照复试专业成绩（专业基础或创作或专业论文）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专业成绩相同情形下，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如上述考生复试成绩仍相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形成关于上述考生排名的书面意见。

各专业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后录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第二十四条 复试工作完成后，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学校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我单位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天津市高招办进行录取检查，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第二十六条 不予录取的情况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复试成绩(满分 200 分)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百分制）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未经我单位（或相关学院）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7.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七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第二十八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我单位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复试防疫要求

第二十九条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我校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为做好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我校实际，对复试防疫做出如下安排：

1. 成立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

2. 严格落实校园消杀防疫各项措施。加强对面试教室、多媒体教室等远程复试场所的消毒和通风。

3. 对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事宜的统一培训。考官进入面试场所务必佩戴口罩、测量体温，考官之间座位需保持 1.5 米间距。

4.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均居家或在符合面试条件的场地进行面试，考生须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措施。

5. 严格执行我校防疫相关规定。

第七章 监督和复议

第三十条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我校将对研招办及各学院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为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研究生录取质量，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可通过电话或信函向我单位研招办、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投诉，具体方式见本办法文末。

第三十一条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我校及各学院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全面负责。负责受理考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咨询和异议。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对违纪违规事件和相关人员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录取工作全面监督、巡视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实行复议制度。在规定期限内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复试专家组进行复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我单位负责解释，与教育部、天津市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及天津市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公示网站地址：www.tjarts.edu.cn

举报电子邮箱：keyanyuyanjiushengchu@tjarts.edu.cn

举报电话号码：022-26241501

受理举报部门：科研与研究生处

招生咨询邮箱：tjmyzhhb@tjarts.edu.cn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天纬路 4 号

邮编：300141 招生单位招生咨询电话：022-26241719